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3日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
| 1. 企业概况 | 2 |
| 2.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 4 |
| 3. 企业生产工艺情况 | 5 |
| (二) 监管单位情况 | 5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 1.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5 |
| 2. 企业制度执行情况 | 6 |
| (四) 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 7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8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 (八) 天气情况 | 10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1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 三、 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认定情况 | 12 |
| 四、 事故原因分析 | 13 |
| (一) 直接原因 | 13 |

| | |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
| (三) 间接原因..... | 14 |
|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 (一) 事故单位..... | 14 |
| (二) 监管单位..... | 15 |
|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5 |
| (二) 对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 15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6 |
| 八、附件..... | 17 |
| 1. “8·4”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人员会签表..... | 18 |
|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 19 |
| 3. 岳阳楼卫健局关于“8·4”一般事故调查工作的回复函..... | 20 |
| 4. 岳阳楼区人民医院关于“8·4”一般事故的医学论证..... | 21 |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5时17分许，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一热处理工在作业现场突然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9380.11元。

事故发生后，岳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事故进行调查。2025年8月11日，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联合区监工委、区总工会、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供电支公司、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医院组成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发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相应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一般事故属于人员作业过程中突发急症引起的猝死，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邓晴，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监申桥工业园（岳阳大道五公里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7790267997，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邓晴（法定代表人） |
| 企业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监申桥工业园（岳阳大道五公里处） | 邮政编码 | 414000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叁仟万元整 |
| 联系电话 | 18807308825 | 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7790267997 | 登记日期 | 2005年8月30日 |
| 登记机关 |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843157-2028），有效期至2028年9月2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13〕000020），有效期至2026 | 许可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等；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 |

| | | | | | |
|-----------|---|------|--------------------|--------|---------------------|
| | 年 11 月 29 日。 | | | 修理等 | |
|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 刘思危（副总、安全总监） | |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王波、陈伟荣 | |
| 从业人员 | 85 人 | | 技术人员 | 刘珣 | |
| 产权 |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总投资 | 8000 万元 | 占地面积 | 7200m ² | 总建筑面积 | 30401m ²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钢压延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2.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 邓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4年10月16日取得主要负责人（工贸企业）证件，证书编号：2404311506110990，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2. 刘思危，副总兼安全总监，2024年10月16日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工贸企业）证件，证书编号：2404311506110992，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安全生产管理分管负责人。

3. 王波，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9年10月28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证书编号：湘建安C3（2019）0401028，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

4. 陈伟荣，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1年7月19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证书编号：湘建安C3（2021）0023301，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5. 刘伟忠，生产部部长，协调企业阀门、弯管、预制三个车间的生产管理，2007年入职。

6. 伍炳元，设备技术顾问，负责工装设计、设备改造技术指导。

7. 李祖佑，弯管车间热处理工，负责进行管道弯头和焊缝的热处理作业，2006年4月入职。

8. 谢志辉，弯管车间装卸工，负责清理加工管道上灰尘等工

作，是发现李红军异常的现场人员。

3. 企业生产工艺情况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压力管道及阀门加工，死者李红军为热处理操作工。其主要工作流程为：“工件准备→连接发热电极→缠绕保温棉→插测温探针→设定加热参数→通电→进行温度时间监控→关闭电源→拆除发热管及测温探针→搬离工件”。李红军倒地时处于工件准备阶段（电极未通电）。

（二）监管单位情况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周剑锐，下设安全生产监管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4 年 8 月进行改革，根据《岳阳经开区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改革后有关遗留问题工作协调会纪要》（2025 年 4 月 4 日）文件精神，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74.9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贸企业（商贸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岳阳经开区与岳阳楼区协商制定并每年更新园区安全监督管理企业清单，并及时报送市应急局备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通过内部分工，对各成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有从业人员 85 人，由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邓晴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任命了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监测与分级管理规定》《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组织了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企业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邓晴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事发单位虽已编制《2025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但未严格执行该年度计划，且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未达到法定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核查事发单位教育培训资料，2025 年 3 月、5 月、6 月的安全培训未按计划开展。此外，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事发单位对员工李红军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仅 16 学时，未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所要求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

于 24 学时的标准。

事发单位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未组织对死者李红军“高血压、高血糖”情况进行职业健康复查，也未调离高温岗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第 4.2、4.6 条规定。

事发单位未执行高温作业调控，未在夏季高温时段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违反《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四）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1.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并交办问题 5 处。2025 年 6 月 11 日对问题隐患进行复查，已完成整改。做到了有检查有复查，形成监督管理闭环。

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依照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入企指导服务，并提出了 8 条隐患整改建议。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4 日 15 时 17 分许，事发单位热处理工李红军在作业现场突然倒地，在同区域的装卸工谢志辉发现后，立即呼喊相邻的热处理工李祖佑。15 时 18 分许，李祖佑切断了二级配电箱总电源开关，以确保应急救援时无其他安全风险，同时刘伟

忠从预制车间赶到参与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时 19 分，伍炳元赶到现场，两人交替对李红军进行心肺复苏，当时李红军已经意识丧失，呼之不应。

15 点 35 分，岳阳市中心医院（珍珠山院区）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医务人员对李红军身体检查时其生命体征已不明显，检查结果为“无自主呼吸和心跳，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立即对李红军进行心肺复苏，随后紧急送往医院抢救，15:47 李红军入院，在急诊科进行体格检查，检查结果为深度昏迷，颈动脉搏动未扪及，心音呼吸音未闻及，符合“死亡特征”。16 时 49 分医院宣告临床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西北角，作业现场有 3 台电加热处理设备，无机械强制通风设备。车间高度大于 5 米，热处理岗位设置相对独立，靠近窗户，有自然通风。

经调查确认，李红军倒地位置距周边电线约 30-40 公分，未发现其肢体与带电体接触痕迹，身体无“电流斑”、无“皮肤金属化”；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相对整洁，无爆炸冲击、无突发外力损伤等痕迹。



事故现场情况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李红军，男，汉族，50 岁，身份证号 430522197504011019，家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红日机械厂 19 栋 505 号，系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弯管车间热处理作业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269380.11 元，含医疗费、丧葬及抚恤费等全部费用。（见附件 2）

（八）天气情况

2025年8月4日下午，事发企业所属区域出现大到暴雨，室外气温30-36℃，相对湿度81%，车间内异常闷热，参考9月2日—9月4日的实测数据，推断事发时车间内温度在39℃左右。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8月4日15时17分许，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工李红军在作业现场突然倒地，15时19分，事发单位同事刘伟忠拨打120急救电话，15点35分岳阳市中心医院（珍珠山院区）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16时49分，医院宣告李红军临床死亡，17时08分，事发单位拨打110报警。

18时10分，岳阳楼区金凤桥派出所将情况反馈给岳阳楼区金凤桥管理处；18时32分，岳阳楼区金凤桥管理处将情况报告给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18时38分，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将情况通报给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并报岳阳楼区政府办；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立即向事发单位核实情况，18时50分，将死亡1人情况上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科；19时40分，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和经开区管委会总值班室上报事故详情。

2025年8月5日上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

局相关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4日15时17分，事故发生后，企业多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李红军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时35分，岳阳市中心医院（珍珠山院区）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工作人员立即对李红军进行身体检查并予以心肺复苏。随后，李红军被紧急送往岳阳市中心医院（珍珠山院区），15时47分入岳阳市中心医院急救科抢救，通过持续心肺复苏无效，注射碳酸氢钠纠酸、肾上腺素无效，于16时49分医院宣告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企业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善后事宜。2025年8月6日，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8月7日，死者在云溪区弘善福园殡仪馆火化，家属对李红军死因无异议，事故救援工作结束。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引发后续纠纷，未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影响。

企业应急处置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亡人事故信息上报存

在明显延误。事故发生于8月4日15时17分许，事发单位于17时08分拨打110报警。然而，直至18时50分，在岳阳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向事发单位核实死亡1人情况之前，事发单位一直未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信息报告严重滞后。

三、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认定情况

1. 2024年10月，李红军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血压161/100mmHg（达到“2级高血压”诊断标准），空腹血糖8.50mmol/L（ ≥ 7.0 mmol/L，超糖尿病诊断阈值）。

医院在抢救阶段所测血糖11.2mmol/L，远超过正常标准（岳阳市中心医院血气分析POCT报告单）。

李红军的体检报告结论为：“血压、血糖控制正常后可继续从事高温岗位”。

2. 2025年9月25日，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临床职业病防治专家，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职业病危害调查，经综合分析认定，排除李红军死亡原因为热射病的可能。（见附件3）

3. 电气设备检测：经技术组核查确认，涉事热处理设备工作电压为220V结合现场人员问询笔录核实，李红军工位的配电柜分开关均处于断开状态，即事故发生时，该热处理设备未接通电源、处于工件准备阶段。

4. 通过现场勘查和死者家属对李红军遗体全面检查，发现李

红军左腕茎突处有 1.5cm 圆形皮肤破损，但无出血、撕裂痕迹，疑为倒地时磕碰所致，非致命伤。

5. 通过对李红军入院时血气核心指标进行分析，得出短时间内指标突然异常，符合急性重度乳酸酸中毒合并呼吸性酸中毒、严重低氧血症，与猝死导致的“全身循环中断(呼吸、心跳停止)，急性缺血缺氧”病理过程完全一致。

6. 医学论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医院组织医学专家对李红军抢救记录、就诊医学资料进行医学论证，推断李红军的死因为猝死。（见附件 4）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红军在高温高湿的作业环境中连续工作超过 2 小时，导致身体散热受阻，体力消耗显著，加之其本身患有高血压和高血糖等基础疾病。高温天气、闷热环境以及基础疾病的叠加效应，是导致李红军猝死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排除电击致死：李红军体表未发现电击损伤特征，且无证据显示其直接接触过带电物体。

2. 排除热射病致死：作业现场无直接热辐射；李红军发病过程迅速，无热射病发展阶段典型症状，结合职业病危害现场调查专家组意见，排除李红军热射病死亡原因。

3. 排除其他原因致死：作业现场环境相对整洁且安静，无爆炸冲击或突发外力伤害等情况；李红军身体未见明显创伤（如躯干缺失、骨折、头颅损伤、内脏破裂等），排除因爆炸、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外力导致的创伤性死亡；事发现场自然通风状况良好，没有毒性气体或窒息性气体的释放，排除急性中毒和窒息致死；急救过程中未闻及“呼气烂苹果味”，且医院血气分析未提示“酮症”，排除糖尿病酮症酸中毒致死的可能性；根据派出所《报警案件登记表》的记录，排除他杀致死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邓晴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仔细部署检查《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监测与分级管理规定》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夏季高温时间段防暑降温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明显不足。一是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执行不力，未按规定对体检异常员工实施“健康复查+调岗”管理措施，未依据体检结果调整岗位人员配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相关规定。二是高温天

气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未在高温季节落实轮岗调休制度，未按规定配备防暑降温物资及设备，应急保障机制不健全，违反《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流于形式，培训计划执行不严，员工培训学时未达法定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二）监管单位

经调查认定，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一般事故系作业人员突发急症猝死，属非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监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鉴于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范畴，且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二）对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1.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护职责，致使员工职业健康风险管控缺位；未严格执行高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防暑降温应急保障措施不完善，员工高温天气作业时间管理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严，培训计划及课时未达法定要求，存在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2.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邓晴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监测与分级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夏季高温时段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3. 建议将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邓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移送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同时，鉴于该公司可能存在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建议同步移送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核查处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须按规定组织高温作业等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系统分析近三年职工体检数据，对异常人员及时调离并建立健康档案，实施动态健康管理。

2. 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工作环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 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

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分级管控；在各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及岗位风险提示卡，实现风险管控全覆盖。

4. 强化安全培训与应急处置：严格执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风险辨识、健康监测、应急处置等技能；建立员工健康申报制度，对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关作业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规范事故信息报告程序，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八、附件

1.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8·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意见会签表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估算表
3. 岳阳楼卫健局关于“8·4”一般事故调查工作的回复函
4. 岳阳楼区人民医院关于“8·4”一般事故的医学论证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4”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3日